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00號

原告 聯億包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瑞昌

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

呂浥頡律師

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貳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3125號支付命令（下稱本件支付命令），嗣被告於114年3月27日收受本件支付命

01 令，並於114年4月15日具狀聲明異議，則依前揭規定，本件
02 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
03 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緣原告係專營各式包材銷售業務之公司，被告即自民國110
10 年起陸續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包材商品，兩造即成立買賣
11 契約關係，原告就被告所訂商品均已依約出貨，且皆為被告
12 所簽收，詎被告自112年6月起竟無故未依契約完成付款，致
13 積欠原告未付貨款迄今計有新臺幣(下同)937,225元，原告
14 雖曾於113年11月28日以林口郵局存證號碼595號存證信函催
15 告給付前開欠款，然仍為被告置之不理，拒絕付款。為此，
16 原告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7,225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114年4月15
20 日以民事異議狀辯以，由於異議人即伊對於系爭債務尚有爭
21 執，為此謹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之規定，對於本件支付命
22 令提出異議等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稱被告有向其訂購如附表所示包材商品，共計937,225
25 元貨款至今尚未給付，原告亦就此欠款已寄發存證信函予以
26 催告返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銷貨單、林口郵局存證號碼59
27 5號存證信函等(見本院114年司促字第3125號卷第6至53、5
28 4；本院卷第62至109頁)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9 通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30 無提出書狀為抗辯，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31 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01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2 付價金之契約；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
03 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
04 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48條第1
05 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包
06 材商品之買賣，已達成合意而成立買賣契約，原告並已依約
07 將如附表所示包材商品交與被告，亦可就原告所提銷貨單所
08 載「客戶簽收」欄位見有簽章，自可認定原告已就兩造間買
09 賣契約完成商品之交付，則被告即負有履行支付價金之義
10 務。又如前所述，被告收受商品後未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向原
11 告給付貨款，尚欠有937,225元貨款，被告對此情未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無提出書狀為抗辯，應視同自認，堪
13 以認定，故原告稱被告對其負有給付貨款義務，自屬有據。

14 (三)從而，被告有應給付原告買賣價金而未為付款情形，迄今尚
15 欠原告合計937,225元貨款，故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欠貨款937,225元，為有理由。

17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2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3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送達於住
24 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
25 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法第229條第2項、
26 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分別定有明
27 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貨款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8 給付，且本件支付命令已於114年3月27日補充送達於被告之
29 受僱人，即發生送達之效力，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
30 院114年司促字第3125號卷第72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
31 張被告應給付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自114年3月28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
02 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就被告所欠貨款，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
04 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937,225元，及自114年3月28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核於判
07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蔡宜霈

16 附表：原告主張被告訂購商品及貨款

編號	商品名稱	單據日期 (民國)	單據號碼	含稅金額 (新臺幣)	事證出處
1	PE膜50C 4箱	112年6月26日	0000000-000	4,368元	本院卷第62頁
2	HD袋 140*110C*0.025	112年6月29日	0000000-000	34,010元	本院卷第63頁
3	HD袋 140*110C*0.025 20件	112年7月4日	0000000-000	33,511元	本院卷第64頁
4	HD袋 140*110C*0.025 21件	112年7月17日	0000000-000	35,244元	本院卷第65頁
5	PE袋18*70cm*0.02025 5件 PE袋22*75C*0.025 4件	112年7月24日	0000000-000	13,645元	本院卷第66頁
6	切刀2" OPP封箱膠帶48mm 4箱		0000000-000	7,560元	本院卷第67頁
7	HD袋 140*110C*0.025 20件	112年8月1日	0000000-000	33,320元	本院卷第68頁
8	PE袋22*75C*0.025 4件	112年8月4日	0000000-000	6,315元	本院卷第69頁
9	PE膜50C 2箱		0000000-000	2,184元	本院卷第70頁
10	HD袋 140*110C*0.025 19件	112年8月8日	0000000-000	32,460元	本院卷第71頁
11	PE袋16*60C*0.025 2件	112年8月11日	0000000-000	3,528元	本院卷第72頁
12	PE袋22*85C*0.025 4件	112年8月14日	0000000-000	6,634元	本院卷第73頁
13	PE袋16*60C*0.025	112年8月17日	0000000-000	4,004元	本院卷第74頁
14	封箱膠帶機器用 5箱 PE膜50C 2箱	112年8月18日	0000000-000	13,209元	本院卷第75頁
15	HD袋140*110C*0.025 11件 PE袋16*60C*0.025 2件	112年8月23日	0000000-000	23,159元	本院卷第76頁
16	束口膠帶紅9mm*50M	112年10月27日	0000000-000	10,584元	本院卷第77頁

(續上頁)

01

17	PE袋18*70cm*0.025 4件	112年11月1日	0000000-000	6,628元	本院卷第78頁
18	HD袋140*110C*0.025 20件 PE袋18*75C*0.025 10件	112年11月2日	0000000-000	53,525元	本院卷第79頁
19	PE袋18*80cm*0.025 10件	112年11月6日	0000000-000	19,764元	本院卷第80頁
20	HD袋140*110C*0.025 20件	112年11月8日	0000000-000	33,729元	本院卷第81頁
21	PE袋18*70cm*0.025 17件 PE袋18*75C*0.025 7件	112年11月10日	0000000-000	45,713元	本院卷第82頁
22	PE膜50C 2箱	112年11月13日	0000000-000	2,184元	本院卷第83頁
23	切刀2" OPP封箱膠帶48mm 4箱		0000000-000	7,560元	本院卷第84頁
24	HD袋140*110C*0.025 20件	112年12月1日	0000000-000	33,961元	本院卷第85頁
25	PE袋18*70cm*0.025 7件	112年12月4日	0000000-000	12,798元	本院卷第86頁
26	PE袋18*70cm*0.025 8件	112年12月7日	0000000-000	14,855元	本院卷第87頁
27	PE袋18*75C*0.025 11件	112年12月11日	0000000-000	21,210元	本院卷第88頁
28	PE膜50C 4箱		0000000-000	4,368元	本院卷第89頁
29	PE袋18*70cm*0.025 5件	112年12月13日	0000000-000	9,765元	本院卷第90頁
30	PE袋18*70cm*0.025 5件	112年12月15日	0000000-000	8,801元	本院卷第91頁
31	PE袋18*70cm*0.025 18件	112年12月18日	0000000-000	33,930元	本院卷第92頁
32	HD袋140*110C*0.025 20件		0000000-000	33,614元	本院卷第93頁
33	HD袋140*110C*0.025 20件	112年12月27日	0000000-000	33,593元	本院卷第94頁
34	切刀2" OPP封箱膠帶48mm HD袋140*110C*0.025 20件	113年1月15日	0000000-000	35,708元	本院卷第95頁
35	PE袋18*70cm*0.025 9件 PE袋18*70cm*0.025 9件 切刀2" OPP封箱膠帶48mm 4箱 PE膜50C 4箱	113年1月22日	0000000-000	45,520元	本院卷第96頁
36	封箱膠帶機器用 2箱	113年1月23日	0000000-000	4,410元	本院卷第97頁
37	HD袋140*110C*0.025 21件	113年2月1日	0000000-000	34,583元	本院卷第98頁
38	PE袋18*70cm*0.025 7件 PE袋18*70cm*0.025 10件		0000000-000	32,042元	本院卷第99頁
39	切刀2" OPP封箱膠帶48mm 4箱 PE膜50C 4箱		0000000-000	11,928元	本院卷第100頁
40	束口膠帶紅9mm*50M HD袋140*110C*0.025 20件	113年2月5日	0000000-000	38,535元	本院卷第101頁
41	HD袋130*110C*0.025 5件		0000000-000	7,761元	本院卷第102頁
42	封箱膠帶機器用 PE膜50C 4箱	113年5月2日	0000000-000	6,573元	本院卷第103頁
43	HD袋140*110C*0.025	113年5月15日	0000000-000	20,407元	本院卷第104頁
44	封箱膠帶機器用 PE膜50C 4箱	113年5月23日	0000000-000	6,573元	本院卷第105頁
45	封箱膠帶機器用 追加		0000000-000	2,205元	本院卷第106頁
46	HD袋140*110C*0.025 13件	113年6月3日	0000000-000	21,253元	本院卷第107頁
47	PE袋22*75C*0.025 2件	113年6月18日	0000000-000	3,308元	本院卷第108頁
48	HD袋140*110C*0.025 16件	113年6月20日	0000000-000	26,686元	本院卷第109頁
合計				937,225元	-

